

立法會CB(2)580/07-08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580/07-08

英國、西班牙和香港的 社會企業政策

2007年12月
立法會秘書處
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

研究範圍

- 社會企業對經濟的貢獻
- 政府發展社會企業的角色
- 社會企業面對的問題
- 政府推廣社會企業的措施

社會企業對經濟的重要性(1)

- 英國現有超過55 000間社企，佔全國企業的5%，每年營業額超過4,000億港元，佔國內生產總值約1%；但未有社企對經濟重要性的數據
- 2006年，西班牙有超過51 500間社企，僱員超過240萬，佔西班牙總就業人口25%；2004年，社企營業額超過9,220億港元，佔國內生產總值超過7%

社會企業對經濟的重要性(2)

- 西班牙社企增長令失業率從1994年的24.2%大減至2006年的8.5%；1996-2005年，社企創造42萬個職位，增幅達67%；社企生存率較高，超過51%於成立5年後仍在經營和創造就業
- 2006年，香港共有48間非政府機構營辦187個社企單位；與360萬總勞動人口相比，社企界別約有1 100名僱員

政府發展社會企業的角色

- 英國於2001年成立社會企業組，以解決社企問題；2006年，推出社會企業行動計劃，又把社會企業組納入內閣辦事處轄下的第三界別辦公室，顯示政府認同社企的重要性
- 1985年，西班牙已成立社會經濟及歐洲社會基金促進局，聯同西班牙17個自治區和國家就業服務局，推動社會經濟
- 香港政府近年才採取行動利便社企發展，於2005年成立高層次的扶貧委員會，現時由民政事務局接手負責促進社企進一步發展

社會企業界別面對的問題

- 公眾對社會企業缺乏認識
- 缺乏適合社會企業性質的特定規管架構
- 難以籌集資金推展業務
- 法律和行政障礙不利社會企業發展
- 為社會企業提供的業務支援不足

政府推廣社會企業的措施

- 為社會企業創造有利環境
- 建立社會企業的價值和爭取公眾接受
- 利便和支援社會企業經營

為社會企業營造有利環境

- 英國政府成立跨部門人員小組，確保部門在制訂及執行政策時充分考慮社企；又舉辦培訓課程，並與非政府機構合作，加強社企公共採購能力；增設社會公益公司類別，為社企提供法律身份
- 西班牙政府鼓勵各部門克服社企的障礙，降低成立社企的政府成本；把成立社企的法定夥伴人數下限減至3人，令弱勢社羣較易成立社企
- 香港政府鼓勵部門和公營機構向聘請殘疾人士的社企提供優惠；又放寬種子基金計劃規定，容許社企聘請更多健全的失業人士

建立社企的價值和爭取公眾接受

- 英國與西班牙政府一直致力透過中學和高等教育，培育社企文化
- 英國與西班牙政府亦推行宣傳運動，以提高公眾對社企的認識和了解
- 香港政府聯同社聯和大學開辦社會企業精神證書課程；又舉辦業務計劃比賽，鼓勵大學生創立社企；但並沒有把社企的概念列入中學課程

利便和支援社會企業經營

- 英國成立社區發展財務機構，向有意投資社企者，提供貸款和業務支援，並向社區發展財務機構的投資者提供稅務寬減
- 西班牙推行“一筆過付款”計劃，容許失業人士領取整筆失業福利金，以成立或投資社企；並容許外來投資者持有社企股本，及發行債券
- 英國和西班牙政府均資助外間機構向社企提供業務支援和培訓
- 香港的種子基金計劃和“夥伴倡自強”社區協作計劃，均非直接資助或補貼失業或弱勢社羣成立或投資社企